

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

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9.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2.1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「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會成員包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 3 位(包含系主任)，學生至少 1 位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至少 1 位，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(二) 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(三) 選定品牌企業
 - (四) 選定企業導師。
 - (五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六)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(七)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(八) 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(九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十) 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(十一)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(十二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